

证券代码：002228

证券简称：合兴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 号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发出，并获得监事确认。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6年营业收入354,237.31万元，增长24.19%；利润总额15,706.2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77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,293.65万元，减少10.29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B10684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,936,469.4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,151,000.83元，按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315,100.08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90,799,805.45元，减2015年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

税), 共计派发37,249,011.80元,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,386,694.40元。

鉴于回报股东的原则, 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42,972,33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 不转增不送股, 共计派发 52,148,616.5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, 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, 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5 年-2017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会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 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;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